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46號

被 告

即上 訴 人 川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德山

上列被告與原告楊春梅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

01 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
02 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
03 -1條第1、3項、第4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
05 度勞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不服
07 提起上訴，原告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後，再經臺灣
08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勞上字第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09 等事件受理在案，此事件因兩造於該事件審理過程中調解成
10 立而告終結，其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項為「訴訟費用各自負
11 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
12 核無誤。另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上訴及
13 附帶上訴者，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1,395元，第二
14 審上訴裁判費16,485元，附帶上訴裁判費19,320元，其中第
15 二審上訴裁判費由上訴人川陵實業有限公司預納，第一審裁
16 判費及附帶上訴裁判費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
17 告即附帶上訴人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故原告即附帶
18 上訴人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816元，附帶上訴時
19 僅預納第二審裁判費7,940元。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
20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
21 費用為7,977元（計算式： $11,395\text{元} \times 7/10 = 7,97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418元
22 （計算式： $11,395\text{元} - 7,977\text{元} = 3,418\text{元}$ ）。綜上所述，本
23 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扣除原告、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已
24 預納之裁判費及因調解成立得退還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
25 後，經核算後被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579元（計
26 算式： $11,395\text{元} - 3,816\text{元} + 0\text{元} = 7,579\text{元}$ ），
27 爰依前開說明，裁定被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28 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29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